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客座學人宿舍管理要點

113.04.02 第31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8 發布修正第四至六點及第八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管理講座客座學人宿舍（下稱本宿舍），訂定本要點。

二、本宿舍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三、本宿舍應由借用人之服務單位填具申請書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申請借用。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借用本宿舍：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特聘講座設置要點延聘者、教育部核定之玉山學者或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依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延聘者。

(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客座科技人才等作業方式或經行政會議通過，資聘來校講學或研究者。但不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助理。

(四)依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或設置之功能性整合研究中心資聘來校講學或研究之講座或客座人員。

(五)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約之機關（構）或姊妹校交換訪問之學者。

(六)其他機關（構）資聘不支薪不佔編制名額且實際來本校講學研究之講座或客座人員。

(七)本校接受捐贈獎助延聘之學者，依捐贈契約或相關規定得借用者。

(八)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借用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符合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聘者得優先申請借用，並以具前項第一款之資格為最優先。

受贈興建之客座宿舍之借用優先順序如於捐贈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訪問講學學人在不影響前三項之借用情形下，得申請暫時借用。

五、申請借用宿舍，除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以申請登記先後為準。

申請借用本宿舍經核准後，借用人應自申請借用日起計算並繳納相關費用。

六、本宿舍借用期間如下：

(一)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者，以聘書期限為準。

(二)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者，以學術交流或交換合約期限為準。

(三)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者，以接受捐贈獎助延聘之聘期為準。

(四)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者，借用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

無本校聘書或合約之訪問講學學人，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

借用人得取消宿舍借用申請，並應於借住日前提出。

借用人於入住後、借用期限屆至前，得提前返還宿舍，但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管理單位，若未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者，仍應依原申請借用之期間繳交相關費用。

七、借用人應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書，但借用期間在三年以上應經公證，借用人不得拒絕配合辦理。

八、借用人應繳納室內每坪每月計新臺幣一千三百元之場地管理費，採無條件進位至千位數方式計算之。

本宿舍借用期間之水費、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及本校公告收費標準計算；瓦斯費依實際使用度數及事業單位公告收費標準計算。

合於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之借用人，前二項費用之收費標準，依捐贈契約之約定或其他相關規定計收。但捐贈契約未約定或無其他相關規定者，得按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定之收費標準計收。

總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其場地管理費以一個月計費之。逾一個月者，按實際住宿之天數比例計費之（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借用人依本校對外契約或相關辦法規定得免繳場地管理費者，應由聘用單位繳交之。但本要點修訂前聘用單位已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免收場地管理費者，倘借用期滿重新申請續借，借用人原申請資格未變更且借用期間未中斷者，其續借期間免收場地管理費。

合於前點但書情形之借用人，簽約時應繳交一個月場地管理費作為保證金。

前揭保證金於借用人按期辦畢點交返還宿舍程序後，無息退還。

九、本宿舍鑰匙經點交予借用人後，借用人自點交之日起，即負宿舍保管責任，個人財物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損壞，本校不負賠償之責。

十、借用人於借用宿舍期間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擅自破壞樑柱、牆版等建築結構或變更隔間、陽台、門窗位置，且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

借用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本校得終止宿舍借用契約，並請其回復原狀及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十一、借用人喪失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借用資格或有違反前點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應予退宿，並應於收到本校通知退宿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借用之宿舍及一切附屬設備恢復原狀且清理乾淨後，逐項點交予管理單位，並遷出、返還本宿舍。

十二、借用人遷出本宿舍時，應自行將私人物品騰空並清理廢棄物完竣，如未清理，留置之私人物品，由本校視同廢棄物處理。清理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人不得異議。

十三、借用人應遷出、返還宿舍而不遷出、返還時，由本校催遷。經催遷三次仍未遷出、返還本宿舍者，本校得依法訴請遷出、返還本宿舍或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並停止往後申請借用本校宿舍之權益。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費用，均應由借用人負擔。

十四、借用人逾期不遷出、返還本宿舍或未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者，其契約書上之連帶保證人應負責催遷或催繳；若經依法訴追者，於訴訟期間、借用人遷出、返還本宿舍後一年內、法院判決借用人應給付相關費用確定後一年內，停止該借用人及其服務單位申請借用宿舍之權利。

前項所稱連帶保證人，係指申請單位主管。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75.09.09 第1541次行政會議通過
79.10.23 第1710次行政會議通過
80.04.09 第1738次行政會議通過
83.09.13 第1886次行政會議通過
85.03.05 第195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1.02 第246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6.22 第262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08 第288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4.11 第294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09 第304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3.01 第3114次行政會議通過